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重庆市国信通讯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手机主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1号	项目代码	2012-500108-04-05-46452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国信通讯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海杰	联系人	徐露聚	联系电话	15723406754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0805320295XG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58号1-1幢1单元5-1		证书编号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兰世平		联系电话	13883591351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南岸科技创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2F、3F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4106.95m ² ,位于重庆市南岸经开区梅花路1号(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区J标准分区)。年产2600万套手机主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12万元,占总投资的6%。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已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渝环函[2019]366号。 审查机关: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时间2019年3月22日。				

主要环境影响
和环境保护对
策与措施（分
类列出影响和
对应的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

1、废气：主要为钢网清洁废气、回流焊接废气、固化废气。钢网清洁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通风措施减轻影响；回流焊接废气、固化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

2、废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茶园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苦溪河，最终排入长江。

3、噪声：主要为上板机、印锡机、贴片机、回流焊、固化炉、分板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风机位于厂房楼顶，通过消声、隔声罩措施减轻影响；其余设备均置于厂区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分类桶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棉纱、多次不合格PCB板、废UV胶包装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分类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位于2F、3F厂房，液体原料主要为UV胶、酒精、润滑油，UV胶为塑料管包装、酒精、润滑油均为桶包装，且存放区域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小。

6、风险：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加强防火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厂区设置专门的酒精、UV胶、润滑油存放区，分别设置托盘，酒精、UV胶、润滑油分别存放于托盘内；设置禁烟火及防静电标志，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吸附棉、消防沙、干粉灭火器、防爆灯具等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p>